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 泰州市中医院

合同编号: HQC2025062

乙方(全称): 泰州市艺恒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现就本建设工程具体施工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信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泰州市中医院济川路院区景观提升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 泰州市中医院济川路院区,门诊医技楼外西侧

1.3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泰州市中医院济川路院区在一期与二期大楼之间地面,新建一条镂空式中式风格的景观连廊,门头跨度 10.5m,宽度 5m,连廊总长度 100m,采用防滑地面、无障碍设计,顶部遮阳防雨,两侧增设休憩座椅,相关配套工程包含园林绿化、景观小品、电气照明、给排水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日历天,其中连廊主体建筑工期 65 日历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验收

3.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第三方机构或相关领域专家参与验收,如涉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参与验收的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 质保期(含养护期):质保期和养护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整体质保期为 3 年,其中养护要求为:养护期为 3 年,前两年为一级养护,第三年为二级养护。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苗木的市场风险,养护期内若出现死苗,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补植或扣除乙方相应苗木费用。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4.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壹拾壹元叁角陆分 (¥ 1847611.36 元);

4.2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合同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5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7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审定价的 80%,满两年后付至审定价的 90%,余款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

4.3 履约保证金 184761.14 元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缴纳,在工程结束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返还(无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将依据合同条款扣除应扣款项。

五、甲方权利和职责

5.1 开工前 2 日,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条件要求的场地;

5.2 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乙方自行解决接水接电,装计量表,水电费在项目验收后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 5.3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 5.4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
- 5.5 甲方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设计意图的地方要求返工的权利;
- 5.6 甲方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停工、甚至赔偿,还有终止合同的权利。

六、乙方权利和职责

6.1 乙方拟派项目经理(签字): 许亮, 联系电话: 18936786848 负责本项目现场管理工作,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或者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由甲方及监理审定确认。

6.2 乙方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不少于 5 天,且不少于 40 小时。

6.3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6.4 乙方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甲方抽查发现不在现场计 1000 元/次的罚款,一个月内累计擅自离岗三次以上,其公司一年内不得参加我院实施施工项目的投标。

6.5 乙方项目经理与投标时不一致,又未经甲方同意更换,则甲方可自行解除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6.6 甲方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并由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 1% 承担违约金。

6.7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甲方及监理人提交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6.8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并处 2000 元人民币罚金每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9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甲方有权处 500 元人民币罚金每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10 确保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服从院方及监理方管理;

6.11 未经甲方、监理同意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各设备管线;

6.12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及监理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6.13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范、防火规定,按期按质完成施工;特殊岗位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殊岗位操作人员与证件要一致,否则不得施工。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6.1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15 及时支付材料供应商货款,及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

6.16 乙方必须按约定工期完成施工,如延期交工,必须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按每延期一天处工期延期违约金 签约合同价的 2%。

6.17 乙方转包工程或非法分包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对乙方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80% 的标准进行结算。由于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配合甲方在 28 天内对已完合格工程量进行确认并退场,承担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对乙方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80% 的标准进行结算。如乙方拒不配合确认工程量,甲方可以会同监理方、造价控制方对现场已完工程量进行测量、确认。

七、安全文明施工

7.1 乙方必须对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施工现场安全标示醒目、防护用品齐备、安全措施完善。施工期间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7.2 乙方应在必要处设立安全警示牌或安全公告栏，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必须接受甲方安全监督检查，并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因缺乏安全保障又不能按期整改，被各级安监部门强令停止施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来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3 乙方应根据创建文明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工地周围的围墙、道路完好，不得破坏市政设施。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派出的工程管理人员的指导、监督，工程竣工结束，负责清运各自建筑垃圾，保证场地平整、符合要求。

7.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事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乙方违规作业一次，处罚 200 元，第二次 400 元，第三次将取消合同扣除其履约保证金；造成不良影响的处罚 1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绿化考核标准种植养护

8.1 评分方式：百分制（满分 100 分），按月度评分： ≥ 85 分合格；养护期考核内达不到 85 分的，甲方有权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绿化修剪后垃圾立即清理，超过 24 小时未清理甲方有权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相关费用从后期尾款中扣除，考核表见附件。

8.2 月度考核流程每月最后一周现场检查，养护单位提交《月度养护报告》（含工作记录、问题整改），考核组实地检查（随机抽查 30% 区域）；

8.3 整改要求：扣分项 3 日内收到整改通知，7 日内反馈整改结果，重大隐患（如病虫害爆发、树木倒伏）需 24 小时应急处理。

8.4 土壤：种植土中不允许含有粘土或似粘土的物质，不允许含有建筑及筑路垃圾、粗砂、石头、土块、杂草、有害种子，保证种植土的整体成分与结构的一致。使用富含有机质、团粒结构完好的壤土，保证种植土具有较好的通气、透水 and 保肥能力。土壤酸碱度在 PH5.0~7.0 之间，基肥不得采用目前市面上油性很大的垃圾肥。

8.5 表层种植土：园林植物生长所必需的最低种植土层厚度应符合下表：

植被类型	草本花卉	草坪地被	小灌木/大灌木	浅根乔木	深根乔木
土层厚度 (cm)	>30	>30	>45/>90	>100	>150

8.6 苗木选择：

苗木的选择应严格符合设计方案等文件规定的规格、形态等要求，不得以次充好，如苗木选择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甲方并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进一步追责。

(1) 高度 (H)：指苗木种植时自然高度或修剪后的高度，干高指具明显主干树种之干高。修剪乔木要求尽量保留顶端生长点。苗木选择时应满足清单所列的苗木高度范围，并有上限和下限苗木的区分，以便植物造景时进行高低错落的搭配。如：大王椰子 H5-6m 7 株，则应在 7 株内包含 5m、6m、及中间高度（如 5.5m）的苗木，不能全为 5m 或全为 6m。

(2) 胸径 ($\varnothing$)：指乔木距离地面 1.3m 高的平均直径。选择苗木时，下限不能小于清单下限，上限不宜超过清单上限 3cm（主景树可达 5cm）。

(3) 冠幅 (B)：指苗木经过常规处理后的枝冠正投影的正交直径平均值。在保证苗

木移植成活和满足交通运输要求的前提下，应尽量保留苗木的原有冠幅，以利于绿化效果尽快体现。

(4) 土球大小：指苗木移栽过程中为保证成活和迅速复壮，而在原栽植地围绕苗木根系取的土球。一般视树种和苗木具体生长状况而定，

8.7 苗木种植：植物种植应在适当季节进行，以确保成活率；如反季节施工，应采取特殊施工措施。种植定位应依图纸要求，并参照国家规范合理避让管线，植坑应大于最低种植层厚度要求，回填种植土应分层压实以确保植物能牢固的植于地上，大规格苗木应做支撑，种植后应立即用水浇灌。

8.8 养护：移植前应根据不同树木做相应切根等必要措施，运输中应予以足够保护以免植物受损。种植三年养护期内，承建方应确保所有草木、灌木、乔木或其它植被健康生长，定期浇水、修剪、施肥，浅土壤种植应做加固。

九、合同中未规定的内容，按招标文件内容执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泰州市中医院
(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泰州市艺恒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13376020913

签约时间：2025年9月10日

附件：景观管护考核标准

景观管护考核标准			
一 植物养护 (60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每月最后一周现场检查)
1	下木修剪 (10 分)	草坪高度应控制在 4—5 厘米, 当实际草坪高度超出额定高度 1/3 时, 应进行修剪, 并切边形成分隔沟。修剪面平整, 边角无遗留, 草屑应及时扫尽运出, 草坪修剪前应除杂草。	未按照规范及时修剪的, 每处扣 3 分; 违规使用割灌机修剪的, 发现一次扣 5 分; 草坪修剪前未除杂草, 发现一次扣 5 分; 常绿草坪冬季复播效果差, 每处扣 3 分。
2	上木修剪 (20 分)	应及时对乔木主杆的萌蘖枝、下垂枝、断枝、枯死枝、直立枝、平行枝、干扰枝进行修剪, 保持树冠完整美观通透; 造型树剪扎及时、树姿优美、云片丰满。花灌木要及时剪除萌蘖枝、下垂枝、断枝、枯死枝、直立枝、平行枝、干扰枝、徒长枝, 修剪规范美观。	乔木主杆存在萌蘖枝、下垂枝、断枝、枯死枝等未修剪的, 每处扣 3 分。造型树剪扎不及时, 变形走样的每处扣 5 分。花灌木存在萌蘖枝、下垂枝、断枝、枯死枝等未能及时修剪的, 每处扣 3 分; 花后未及时修剪, 每处扣 3 分; 乱修乱剪或修剪时间不对而影响观赏效果的, 每处扣 5 分。
3	灌溉 (4 分)	绿化植被按需浇水 (避开高温时段); 无积水或干旱	植物萎蔫每处扣 1 分; 积水扣 2 分
4	病虫害防治 (10 分)	无大面积病虫害 (受害面积 $\leq 5\%$), 发现后 48 小时内处理	每超 20m ² 面积扣 3 分; 未及时处理扣 5 分
5	除草 (6 分)	应及时清除各类杂草, 特别是大型恶性杂草、蔓性藤本等杂草, 规范合理使用除草剂。	植物内杂草明显, 每处扣 3 分
6	补植更新 (10 分)	缺死苗木应按照原设计要求补植到位, 确保成活且符合景观要求。	未及时补植扣 5 分
二 土壤与施肥 (10 分)			
7	土壤疏松 (5 分)	树穴、花坛土壤疏松无板结 (每月至少 1 次)	板结每处扣 1 分
8	施肥 (5 分)	春秋季各施 1 次有机肥, 花灌木花期前追肥	未施肥扣 2 分; 方法不当扣 1 分
三 设施与环境 (20 分)			
9	支撑固定 (3 分)	新栽苗木或易倒伏树木应做好支撑, 确保安全。	新栽树木支撑不全的, 每处扣 1 分。
10	垃圾清理 (4 分)	绿化养护范围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白色垃圾及其他杂物; 垃圾箱清运及时。	未及时清理绿化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白色垃圾及其他杂物的, 每处扣 2 分; 垃圾箱内垃圾未及时清运的, 每处扣 1 分。

11	养护沟与边土 (3分)	不同苗木品种间、树圈、草坪收边等应有养护沟, 沟形自然顺滑。边土 (园路路牙、铺装边上土壤) 要低于路牙、铺装 1—5 厘米, 确保路面铺装清爽整洁。	无养护沟或养护沟不明显的, 每处扣 1 分; 养护沟不自然顺滑的, 每处扣 1 分; 路牙边上土壤高出路牙, 路上有明显水土流失和污染的, 每处扣 1 分。
12	设施保养 (10分)	园林绿化设施损坏后未及时修复或更换, 包括园路、铺装、给排水、连廊、亭子、座椅、垃圾桶、护栏、护树架、花架等, 连廊定期补漆。	未及时修复或更换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连廊未及时补漆没处扣 5 分
四	安全管理 (10分)		
13	安全作业 (5分)	移栽及种植时无安全事故, 规范设置施工警示牌	发生事故扣 5 分, 为设置警示牌扣 2 分
14	农药管理 (5分)	农药合规使用, 无环境污染, 打完农药设置标牌	违规扣 5 分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泰州市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泰州市艺恒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泰州市中医院济川路院区景观提升工程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人全部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施工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约定施工项目存在由施工质量引起的质量缺陷问题和由此引发的工程、设施等损坏，没有达到其产品寿命。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3 年；

3.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3 年；

4. 亭廊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上没有说明的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 3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36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在约定的保修范围和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应由承包人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本保修书所称的质量缺陷是指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采购文件、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期间出现相关质量问题。

3、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保修通知，承包人应当在

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出现严重质量缺陷，存在安全隐患的，接到通知后需立即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时间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工程款内扣除。

4、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包。

5、质量保修期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自订立时间起至保修期限满。

发包人(公章)：泰州市中医院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泰州市艺恒园林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孙静 吴川恒 2025.9.10



附件 6: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自双方均加盖公章并签字后生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泰州市中医院

(盖单位章)

2025年9月10日

承包人：泰州市艺恒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年9月10日

静张
印文

附件 7: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泰州市中医院济川路院区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地方标准),前两年为一级养护,第三年为二级养护。

三、考核标准

1. 评分方式:百分制(满分100分),按月度评分:≥85分合格;养护期考核内达不到85分的,发包人有权处以2000元/次违约金;绿化修剪后垃圾立即清理,超过24小时未清理发包人有权处以1000元/次违约金,相关费用从后期尾款中扣除。

2. 月度考核流程

2.1 时间:每月最后一周现场检查;

2.2 方式:养护单位提交《月度养护报告》(含工作记录、问题整改),考核组实地检查(随机抽查30%区域);

2.3 整改:扣分项3日内收到整改通知,7日内反馈整改结果,重大隐患(如病虫害爆发、树木倒伏)需24小时应急处理。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3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

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无。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泰州市中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承包人：泰州市艺恒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2025.9.10

孙超 吴川

张静文印